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警務處處長
曾蔭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劉振星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保安局統計師
陳耀明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助理局長E1
林雅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賴國鏊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杜偉義先生

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
榮麗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槍械訓練)
李揚志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劉賴筱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834/01-02 及 CB(2)833/01-02(01)號文件)

2001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

2001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續議事項

2. 主席告知議員，因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

- (a) 警方將於2002年2月6日在警察總部以閉門方式就本港黑社會活動情況、槍械管制及警務人員失槍情況舉行簡報會。有關該次簡報會的通告已送交委員參閱；及
- (b) 警方將安排委員於2002年3月12日參觀設於警察訓練學校的新建戰術訓練綜合設施。有關該次參觀活動的通告將送交委員參閱。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3. 議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33/01-02(02)號文件)

4. 議員同意，原定於2002年2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將改期於同日上午8時30分進行，屆時將討論下述事項——

- (a) 監獄發展計劃；
- (b) 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及
- (c) 2002至2006年的通用資訊系統容量規劃。

5. 議員亦同意於2002年2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III. 2001年的罪案情況

6. 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罪案統計資料。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罪案統計資料已於2002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93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警務處處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統計資料，並向議員匯報2001年的罪案情況，詳情載於附錄的發言稿。

8. 張文光議員對於非法入境者所犯的罪行大部分為嚴重罪行表示關注。他詢問涉及非法入境者罪案的調查工作是否特別困難。他亦詢問是否有跡象顯示在持真槍行劫的罪案中，本地及內地罪犯是以集團方式犯案。

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於2001年犯案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增幅不大。由於警方在處理涉及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的罪案方面富於經驗，調查該等案件的工作並不特別困難。他表示，警方正與內地公安當局緊密合作，以打擊上述罪行，而每當某種涉及非法入境者的罪行有增加趨勢，便會採取適當的應付措施。在2001年，有3宗以真槍犯案的舉報案件，其中一宗已被偵破，而調查工作顯示該宗案件涉及本港及內地的犯罪集團。

10. 警務處處長補充，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主要因入境罪行、行劫、爆竊案及其他刑事罪行而被捕。

11. 關於來自其他地方的人在本港犯罪的情況，警務處處長告知議員 ——

(a) 循合法途徑進入香港(例如持雙程通行證或過境)的內地人士，於2001年犯案被捕的數目為1 265人，較2000年的總數1 021人增加23.9%；及

(b) 來自內地以外地方的旅客，於2001年在港犯案而被捕的數目為678人，較2000年的總數436人增加56.9%。

12. 張文光議員就警方防止槍械從內地販運來港的工作提出詢問。

1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於2001年檢獲了14件真槍，而於2000年則檢獲21件。他表示，打擊使用真槍的嚴重罪行，是警方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此問題亦是警方與內地公安當局討論的主要重點之一。他補充，內地使用真槍的劫案並不多。在內地檢獲的槍械大部分只是自製武器。他強調，警方經常就販運槍械與內地當局交換情報。當局亦設有機制，每當任何一方檢獲真槍，便會通知對方檢查彈頭的結果。警務處處長強調，香港一向對槍械有嚴格的管制。

14. 主席問及最近傳媒報道的一宗已偵破的販運槍械往內地案件，香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案件於2001年4月在內地偵破。據他所知，除一枝不能再使用的AK-47型真槍外，所涉及的槍械大部分(差不多99%)並非真槍。該等槍械以內地一所槍會為目的地，只適合作康樂用途。

15.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整體罪案率下降，但他對於2001年有數宗警務人員遭受嚴重襲擊的案件表示關注。他表示，如該等案件無法偵破，公眾對警方的信心便會削弱。他詢問警方有何措施，對付內地人士在港犯案，以及打擊販運槍械來港的罪行。他亦詢問是否出現了一種新趨勢，就是內地及本港的罪犯以集團方式犯案，而警方又採取了何種行動打擊該等集團式罪行。

1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關於2001年12月在運送現金途中發生的劫案，警方拘捕了涉案的4名劫匪，並起回金錢及槍械；
- (b) 在2001年5月，兩名便衣警務人員在九龍城試圖截查一幫可疑人物時遭槍傷。隨後的調查發現，該匪幫亦與2001年6月在旺角發生的珠寶及鐘錶店劫案有關。警方已發出有關人士的通緝告示；及
- (c) 關於一名警務人員的兇殺案及一名銀行護衛員在一宗銀行劫案中被殺害一事，警方的調查工作已取得良好進展。

17. 警務處處長表示，與許多其他地方比較，在香港發生的持真槍劫案數目較少。由於內地幅員廣大，若劫匪由香港逃往內地，要查出其下落絕不容易。因此，在打擊此類罪行方面，與內地公安當局合作尤其重要。他告知議員，雙方的合作一直十分成功。

18. 警務處處長表示，除集中力量打擊持真槍劫案外，警方亦竭力打擊國際及跨界罪案，包括偷運及販賣毒品、欺騙及偷運非法入境者。他補充，警方已與內地當局展開連串的聯合行動，以打擊與毒品、精神科藥物及黑社會活動有關的罪案。

19. 劉江華議員詢問偷運毒品問題在香港是否嚴重。他亦詢問是否有跡象顯示香港已成為毒品的國際轉運站。

2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於2001年檢獲的毒品數量較2000年減少，原因是偷運毒品方式有變，毒品以遠比過往為少的分量偷運。他表示，本港的精神科藥物主要從內地及歐洲流入。有些香港居民涉嫌參與國際販賣毒品活動。然而，香港並非毒品的國際轉運站。

21. 主席表示，雖然香港已從美國國務院所編纂的主要毒品轉運區名單中除名，但美國中央情報局(下稱“中情局”)仍在其報告中把香港列為該等地方之一。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對此事作出瞭解。

22.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已從美國發出的主要毒品轉運區名單中除名。雖然香港仍在中情局報告內被列為在運毒方面值得注意的地方之一，但中情局其後已澄清其並非表示香港仍在有關名單中。他補充，由於香港是國際貿易、運輸、金融及通訊中心，故可能會在香港發現若干國際犯罪活動。但並無跡象顯示，香港已成為毒品的國際轉運中心，亦無跡象顯示毒品經香港販運至其他地方。

23. 主席詢問警方就此事採取了何種跟進行動。

2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對於美國不同機關說法不一致感到驚奇。就此，保安局已去信美國，要求加以澄清。

25. 吳靄儀議員對於約有42.4%的兇殺案涉及家庭糾紛表示關注。她詢問警方有否將該類案件轉交有關的政府部門跟進。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該等慘劇。

2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對於先殺家庭成員後自殺的案件非常關注。警方會提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注意有關問題。

政府當局

27.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去年一個有關提供法律援助的研討會上，有意見關注到有些家庭在問題最初發生時，未能獲得所需的協助，以致問題惡化而最終釀成慘劇。鑒於警方掌握此等慘案的大部分資料，她詢問警方會否分析此等案件。

2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將有關事宜轉交撲滅罪行委員會跟進。他補充，撲滅罪行委員會一直關注家庭暴力的問題。吳靄儀議員要求警方告知議員有關事宜的進展。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日後或會考慮跟進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29. 主席詢問警方是否有將家庭暴力案件交由社署跟進的慣例。

30.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已就處理家庭糾紛及暴力事件發出詳細及完備的指引和程序。主席要求警方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該等指引及程序的資料。

3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警方曾指出近年來店鋪盜竊案的數目增加，是因為店鋪加強保安，以及店員提高警覺所致，但同時可能反映店鋪盜竊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她詢問警方有否研究有關問題是否越來越嚴重，例如詳細研究所涉及貨品的數量或價值。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並無備存盜竊案件中所涉及的貨品價值的資料。然而，警方曾對店鋪盜竊涉案人的類別及年齡組別進行分析。他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即店鋪盜竊案可能有所增加，而有關問題或須作進一步研究。

32. 關於商業騙案的舉報事宜，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曾接獲投訴，指警方拒絕處理舉報的騙案。她詢問警方在斷定某宗案件不屬騙案，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前，有否試圖研究有關舉報案件的資料。

3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通常會對舉報的商業騙案進行初步調查，研究當中是否涉及刑事成分。倘初步調查顯示案件並無刑事成分，警方便會向投訴人解釋。警方在此方面有既定的行事指引。

3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曾有投訴人告知她，在他向警方陳述案情後，警方立即告訴他有關案件並不涉及刑事成分，故此不能作進一步處理。

35.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一貫做法是在接獲投訴後，就舉報的商業騙案進行初步調查。如發現當中並不涉及刑事成分，便會通知投訴人。由於調查工作需時，警方不會立即告知投訴人案件能否作進一步處理。然而，由於警方的電腦系統保存有關舉報騙案的紀錄，偶然或會有些情況是，警方過去曾接獲對有關人士或公司的投訴，而初步調查結果顯示當中並不涉及刑事成分。

36. 周梁淑怡議員注意到少年及青年罪犯被捕人數的統計數字有所下降，但她指出，有傳媒報道青少年參與售賣非法光碟及香煙等罪行。她詢問此情況是否反映青少年在年少時已被黑社會招攬入會。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研究過有關情況，並瞭解到問題並不普遍。警方亦察悉，並無跡象顯示青少年在年少時

已被黑社會招攬入會，以從事上述活動。他表示，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與香港海關聯手打擊該等活動。他補充，警方亦正就警司警誡計劃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

37. 主席要求警方提供統計資料，開列過去兩年涉及不同種類欺騙案的騙徒集團及受害人數目，該等騙案包括倫敦金騙案、模特兒介紹所騙案及街頭騙案，當中不少市民為受害人。

IV. 美沙酮治療計劃檢討報告

(美沙酮治療計劃檢討報告及立法會CB(2)833/01-02(03)號文件)

3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報政府當局檢討美沙酮治療計劃(下稱“美沙酮計劃”)的結果。她告知議員，鑒於美沙酮計劃在香港推行成功，在預防血液傳染病方面尤有成效，上海打算把美沙酮引進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她補充，有些人曾反對在他們居所附近設立美沙酮診所。這反映公眾普遍對美沙酮計劃產生誤解。政府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39.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的政策為何。他亦詢問美沙酮是否只是藥物倚賴者買不起海洛英時才服用的“代用品”。他表示，根據禁毒常務委員會蔡元雲博士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美沙酮只是代用品，並不能令藥物倚賴者戒除毒癮。該項調查亦顯示，參加美沙酮計劃的人士只有1.5%有意戒絕毒癮，而當中只有20%成功戒毒。

4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美沙酮計劃並非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唯一計劃。政府當局在提供戒毒和康復服務方面，採用了多管齊下的方針，務求切合背景各異的濫用藥物者的不同需要。美沙酮只適合治療濫用鴉片類藥物人士，而不是其他濫用藥物者。美沙酮計劃提供自願門診式服務，讓濫用藥物者可以與家人同住、一如常人般工作，以及從事其他日常活動。住院戒毒治療中心並無此等好處。美沙酮計劃提供方便、合法、醫學上安全而有效的方法，以代替繼續非法濫用鴉片類藥物。有關檢討確認，儘管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協助藥物倚賴者戒除毒癮，但美沙酮計劃的主要作用應是代用治療。

4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補充，負責檢討美沙酮計劃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建議考慮以納曲酮作為協助戒毒者不再重染毒癮的藥物，並應就此進行研

究。工作小組亦認為，在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中使用中藥的正式臨床實驗，應配合《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的全面生效日期。工作小組亦建議加強支援服務及病人評估，以便為康復中的病人提供更佳協助。她補充，當局鼓勵申請參加美沙酮計劃而年齡未滿21歲的藥物倚賴者接受住院戒毒及康復服務，以便戒絕毒癮。

42. 張文光議員詢問美沙酮計劃是否有既定機制，協助病人克服心癮，以戒絕毒癮。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當局會引進一項有系統的病人重估機制，以便更定期地檢討病人的治療計劃，包括轉介進行住院戒毒和康復服務的計劃。

政府當局

43.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在某階段作出住院治療的強制性轉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調配更多社會工作者，以加強各項支援服務。衛生署助理署長補充，香港戒毒會的現有編制中有21名社會工作者獲派負責提供該等服務。該會計劃在下一財政年度增加6至7名社會工作者，以加強該類服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由香港戒毒會現有社會工作者提供的服務及所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按建議增加社會工作者的數目後，有關服務可獲得何種改善。

44.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公眾就美沙酮診所外的犯罪活動所提出的關注。他亦詢問政府當局，除了翻新深水埗美沙酮診所外，其他美沙酮診所的翻新時間表為何。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瞭解美沙酮診所外的情況。雖然並無跡象顯示美沙酮診所外的犯罪活動嚴重，但當局一直並繼續會在此方面與警方合作。當局會採取措施，妥為管理美沙酮診所，以便改善診所開放期間的治安。她補充，展開深水埗美沙酮診所的翻新工程，是改善美沙酮診所環境的第一步。政府當局會評估翻新工程的結果，並研究是否有可用的財政資源，然後才逐步將改善計劃推展至其他美沙酮診所。

政府當局

46.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同美沙酮診所外的犯罪活動，包括位於深水埗、荃灣及沙田的美沙酮診所外的罪案情況。

47.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美沙酮診所與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診所結合，以便為病人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他認為應為美沙酮病人提供更多輔導。

4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檢討工作中曾考慮有關意見。由於美沙酮診所為數眾多，位於香港多個不同區域，開放時間長而有彈性，美沙酮計劃服務範圍覆蓋廣濶，為使用者提供方便的服務。然而，長遠而言，當局或可考慮何俊仁議員的建議，但須顧及運作及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

4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補充，現有的21間美沙酮診所大部分均與衛生署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共用設施，以便把營運成本維持在最低水平。每次病人求診的開支於1999年為17元，屬香港所有療法中的最低水平。工作小組注意到，基於美沙酮診所現有環境的限制，部分護理服務無法提供。有鑒於此，工作小組建議作出改善，為美沙酮診所裝置更佳設備，以便提供更好的護理服務。主席要求在深水埗美沙酮診所的翻新工程完成後，加快其他美沙酮診所的翻新工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這要視乎是否有所需資源而定。

50.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在工作上接觸到一些藥物倚賴者。他詢問當局有否研究美沙酮計劃能否有效減少罪案，以及協助美沙酮計劃病人戒絕毒癖。他亦詢問當局曾否研究病人在參加美沙酮計劃後，其就業情況是否有任何轉變。

51. 保安局統計師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曾進行調查，分析病人在接受美沙酮計劃服務之前及之後有何特點及感覺如何。調查結果顯示 ——

- (a) 超過70%病人表示他們在接受美沙酮治療後，精神有所改善；
- (b) 超過50%病人表示他們在接受美沙酮治療後，與家庭成員的關係有所改善；
- (c) 超過50%病人有受僱工作。病人的就業情況在參加美沙酮計劃後稍有改善；
- (d) 超過50%病人在統計時表示他們在過去4個星期並無濫用海洛英；及
- (e) 超過50%病人聲稱參加了美沙酮計劃的人較少犯罪。

52. 麥國風議員表示，不少美沙酮計劃病人均為濫用鴉片類藥物者，當他們買不起鴉片，便把美沙酮視為

代用品。他認為當局應制訂治療計劃，以協助美沙酮病人戒毒。

5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建議對新病人進行更詳盡及有系統的初步評估，並為此等病人制訂個別治療計劃。工作小組亦建議引進有系統的病人重估機制，以便進行治療計劃檢討，以及協助安排病人接受適當療法。

54. 麥國風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被認為是有效的納曲酮治療計劃現正以用者自付的形式試驗推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資助該計劃，以減輕接受納曲酮治療的病人的財政負擔。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使用納曲酮的時間表為何。

5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香港尚未就納曲酮的成效進行任何大型的臨床實驗。若有可供使用的財政資源，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將聯手展開臨床實驗，以評估納曲酮對防止本港已戒毒病人重染毒癮的成效。由於納曲酮會否在本港更廣泛應用，將視乎臨床實驗的結果而定，當局仍未就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引進納曲酮，訂定任何時間表。她補充，若有可用的財政資源，臨床實驗將於本年內展開。

V. 在荃灣興建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 (立法會CB(2)833/01-02(04)號文件)

56. 保安局副局長1告知議員，除政府當局文件所詳載的優點外，在荃灣興建警隊專設的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大樓的建議(下稱“擬議工程計劃”)還會有以下好處——

- (a) 騰出約6 400平方米的荃灣用地；及
- (b) 創造565個就業機會。

57. 劉江華議員表示，雖然新界總區過去分為新界南總區及新界北總區，但從地理的角度而言，將新界總區分為東西兩區更為恰當。

58.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新界總區過去因歷史及運作理由而重組為南北兩區。他補充，警方現正進行檢討，研究警方總區的現有分界是否需要修訂。然而，檢討結果不會影響擬議工程計劃。他表示，新界北總區警察總部現時位於大埔，而

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則位於馬鞍山，情況極不理想。根據擬議工程計劃，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將位於荃灣。如新界總區分為東西兩區，荃灣的總區總部便會成為西區的總區總部，而大埔的總區總部便會成為東區的總區總部。

59.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所述的擬議室內練靶場有否必要興建。他亦詢問區內警務人員現時進行射擊訓練的地點為何。香港警務處警司(槍械訓練)回應時表示，新界南總區的警務人員現時在位於新界北總區及九龍的練靶場接受此類訓練。

60. 張文光議員質疑是否有迫切需要進行該項擬議工程計劃，尤其是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時候。

61.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資源所限，新界南總區興建總區總部的工程已拖延近10年。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是展開有關工程的適當時候。他表示，政府當局內部已為擬議工程計劃取得財務資源。

62.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指揮官補充，過去曾有數宗事件，由於動員警務人員存在困難，以致情況變得複雜。他表示，當機場發生重大事故時，若無法迅速指揮並控制支援單位，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將總區總部遷至荃灣，警方將能更快作出反應，防止發生重大問題。

63. 張文光議員表示，憑着警方現時使用的先進通訊系統，不論總區總部位於何處，動員所需的警務人員應不成問題。他強調，在目前惡劣的經濟環境下，即使已取得所需的財務資源，現時並非展開擬議工程計劃的適當時候。

64.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有必要進行，原因如下——

- (a) 大嶼山發展迅速及人口劇增，加上有大型發展項目即將進行，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
- (b) 現時總區內7個主要設施散布在5個地點，情況殊不理想；及
- (c) 現有設施嚴重缺乏地方，特別是更衣室、證物貯存室及錄影接見室。

政府當局

65. 主席認為7億1,700萬元的工程費用非常龐大，特別是在財政預算出現赤字的時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文件，解釋現有設施存在的問題、工程計劃的必要性，以及擬議工程計劃所帶來的改善。為使議員瞭解現有情況，主席建議在當局向議員提供所需的資料後，舉辦一次參觀活動，讓議員參觀現有設施。主席的意見獲何俊仁議員贊同。保安局副局長1答允提供議員所需資料，並安排所建議的參觀活動。

66. 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20日

二零零一年罪案情況

整體罪案情況

- 2001年紀錄得的「罪案總數」是73,008宗，較2000年（77,245宗）減少了5.5%。
- 「暴力罪案」則錄得13,551宗，較2000年（14,812宗）亦下降了8.5%。2001年的「暴力罪案」數字是過去27年的最低紀錄。
- 以罪案率計算，即每十萬人所錄得的罪案數字，「整體罪案率」是1084.5宗，較2000年下降了6.4%。
- 「暴力罪案率」則是201.3宗，較2000年下降了9.4%。
- 2001年的「罪案破案率」是44%，而2000年則是43.6%。

搶劫

- 搶劫案的整體舉報數字減少了7.7%至3,167宗。
- 「使用真槍」劫案與2000年的數字相同，都是3宗。
- 持「其它槍械」劫案（如電槍）是3宗，2000年是5宗。
- 持「類似手槍物體」劫案則減少20宗（-26.3%）。
- 「扑頭」劫案減少了30宗（-26%）。
- 「的士」劫案亦減少了44宗（-42.7%）。

- 雖然如此，去年仍然有數宗涉及使用真槍行劫或相信以行劫為目標的案件發生。
 - 在5月，兩名便衣警員在九龍城窩打老道火車橋底截查可疑人物時遭槍傷，警方的調查顯示案件是季炳雄不法集團所為。這個集團與6月在旺角發生的一宗珠寶/鐘錶店劫案亦有關。警方已全力調查案件，以便能早日將賊人繩之於法。
 - 此外，在12月發生兩宗被廣泛報導、引起社會關注的案件。第一宗是銀行械劫案，一名護衛遭獨行持槍劫匪殺害；隨後數天又有械劫解款劫案。警方正全速緝捕首宗劫案的獨行賊匪，而在第二宗案件中，一名解款員亦被槍傷，可幸警方已即時把4名匪徒幫拘捕，並起回贓款及槍械。
 - 「其它使用真槍」案件在2001年有3宗，2000年有5宗。搜獲真槍數字在2001年是14支，2000年是21支。

銀行劫案

- 銀行劫案增加了36宗，由2000年的18宗增加至2001年的54宗（即是+200%）。此類罪案主要是在去年八月開始至十一月發生。其中32宗（或59.3%）案件經已偵破，警方拘捕了9名匪徒，當中包括干犯共28宗案件的5名慣匪，他們都是在10月後被捕的。12月份銀行劫案已有停下來的趨勢，只有在月初的兩宗案件發生。
- 在這類劫案中，匪徒一般是單獨行事，向銀行職員遞上恐嚇字條，以恐嚇手法劫取錢財。
- 這類案件大部份是「抄襲性」的。雖然案件數字上

升，不是有組織性的。

- 其中，有24宗案件（差不多半數）的劫匪是未能行劫成功的，拿不到錢。

金舖／錶行劫案

- 金舖／錶行劫案數目輕微上升。2001年共有11宗此類案件發生，2000年則有10宗。
- 2001年的數字是23年以來第二低的紀錄。
- 警方已加強巡邏銀行及其它高風險店舖，並鼓勵這類店舖的東主或負責人加強保安設施以防止罪案。

爆竊

- 2001年的爆竊案件輕微減少了327宗，下降3.6%。成為過去21年最低的數字。

兇殺

- 2001年的兇殺案上升至66宗，與2000年的43宗比較，增加了23宗。而2000年的兇殺案數字是過去25年來最低的。
- 2001年，由家庭問題所引發的兇殺案佔總數42.4%（或28宗），當中9宗案件更禍及9名12歲以下的無辜小童慘死，2000年只有3名小童在同樣事件下被殺害，數字確有上升的趨勢，反映一個社會問題。而由搶劫或糾黨襲擊所引致的兇殺案的數目則相對很低（12.1%）。
- 48宗（或72.7%）的兇殺案經已偵破。

傷人及嚴重毆打

- 2001年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有6,472宗，與2000年6,903宗比較，減少了6.2%。
- 因各種糾紛引起的案件所佔比例維持穩定，約佔68.1%。
- 涉及三合會的則與過往數年一樣，佔8.6%。

強姦及非禮

- 2001年的強姦案件有95宗，與2000年的104宗比較，減少9宗，或 -8.7%。此類案件數字維持穩定，處於歷年來的一般水平。
- 超過半數（73.7%）的犯案者與受害人是認識的。
- 2001年共紀錄得1,007宗非禮的舉報，較前一年下降了10.4%。
- 非禮案中，約80%是陌生人犯案，大部份發生在擠迫的公眾地方或公共交通工具上。

盜竊

- 除店舖盜竊外，所有其他類別的盜竊案均有所減少。
- 店舖盜竊上升了7.1%至7,470宗。
- 自1997年開始，店舖盜竊有持續上升的走勢，上升的主因相信是店舖不斷加強保安以及店員的保安意識提高，從而更容易察覺在店內偷竊物品的人士。

- 扒竊下降了17.1%。
- 搶掠下降了18.1%，而雜項盜竊亦下降了4.7%。

偷車

- 2001年有2,562車輛報失，較2000年減少242輛或8.6%。
- 在2000年受關注的四驅車及高性能車 (HPV's) 失竊，在2001年均錄得下降。
- 阻止偷竊貨櫃車拖頭的努力，亦於2001年獲得良好結果，由2000年的154輛下跌至120輛，即下降了22.1%。
- 失車的55.3%經已尋回，2000年是54.7%。

詐騙

- 2001年舉報的詐騙案有4,051宗，與2000年的3,986宗比較，微升1.6%。
- 嚴重商業詐騙案下跌了14% (-13宗)，倫敦金騙案下跌了三成多 (-12宗)，模特兒騙案下跌了5成 (-15宗)，而街頭騙案下降了1.8% (-11宗)。
- 層壓式騙案由3宗增至19宗，與警方主動打擊這類不法活動有關。
- 與破產有關的騙案由11宗大增至2001年的192宗。政府極度關注這個問題，有關部門及機構正研究這個新趨勢及商討對策。

嚴重毒品案件

- 2001年錄得的嚴重毒品案件有2,473宗，較2000年增加7%，是警方加強打擊這類罪案的成果，整體成績不錯。

	<u>2001*</u>	<u>2000</u>	<u>% 改變</u>
海洛英	195公斤	339公斤	-42.5%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 他明（忘我）	208,473粒	378,621粒	-44.9%
大麻			
大麻草	2,335公斤	227公斤	+928.6%
大麻精	2公斤	6公斤	-66.7%
甲基苯丙胺（冰）	65公斤	88公斤	-26.1%
氯胺酮（K仔）	88公斤	15公斤	+486.7%

*暫時數字

- 2001年全年嚴重毒品案上升7%。主要原因是‘K’仔在2000年12月被列為毒品，時下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以及警方嚴厲打擊精神藥物所引致。
- 經過警方高姿態掃蕩流行此類藥物的跳舞場所後，情況已經受到控制及緩和。
- 在去年，因警方不斷掃蕩而自動停業的跳舞場所有4個。（註：現時大型跳舞場所有7個，小型的約有70個。）
- 數字顯示，因嚴重毒品案被捕人數是3,064人，上升7.2%（+205人）。青少年被捕人數上升了62.7%，由2000年的437人升至711人。

- 這 711 名青少年被捕人中，涉及精神藥物有 579 人，即 8 成多。而涉及精神藥物的青少年更較 2000 年上升了 164.4%，由 219 人增至 579 人。
- 一如去年，警方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要嚴厲及有效的執法打擊販運及濫用毒品。
- 警方在本地與海關、鄰近地區與廣東和澳門執法單位合作打擊販毒及濫用毒品的策略非常成功，並會繼續。
- 有關搜獲毒品數量及種類方面，以大麻及K仔搜獲數量增加。大麻的上升是與一宗在大埔三門仔搜獲的 1980 公斤案有關，而K仔的濫用是上升的原因。

有組織罪案及黑社會

- 過去一年，警方的首要任務之一是打擊有組織罪案及黑社會活動。警方進行多次大型反黑行動，包括4次底行動，又與廣東與澳門執法單位採取聯合行動，全年共拘捕2,472名與黑社會案有關的人士，2000年的被捕人數是1,987人，上升幅度達24%。
- 警方分析2001年的黑社會罪案，共有2,455宗發生，較2000年的2,477宗減少22宗(-0.9%)。全年與黑社會活動有關的罪案佔整體罪案的3.4%，較2000年時的3.2%情況差不多，顯示情況沒有轉壞。
- 在2002年，警隊會繼續提高警覺，打擊任何形式的黑社會非法活動，加強對黑社會的情報搜集，打擊他們的財政來源，例如操控賣淫活動、販毒等，並以反黑社會為重要任務。

與追收債項有關的案件

- 2001年接獲與追收債項有關的舉報比2000年大幅度減少。
- 2001年，與追收債項有關的「刑事損壞」案件有1,497宗、「刑事恐嚇/勒索」案件共有261宗。2000年則分別有1,836宗和432宗，這些案件分別下降18.5%和39.6%。
- 整體而言，警方在2001年接獲與追收債項有關的罪案投訴有1,960宗，較2000年的2,498宗下降約21.5%。
- 警方會繼續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這類案件均由偵緝人員迅速調查，並在調查過程中採取適當行動消除受害人的恐懼。

電腦罪案

- 2001年有235宗電腦罪案，較2000年的368宗大幅下跌36.1%。
- 有關「侵入電腦」的罪行錄得最大的跌幅，由275宗跌至114宗案件，即59%。
- 導致有關罪案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大眾對電腦安全提高警覺性，另一方面是有4宗案件的被告人被裁定刑事罪名成立，起了阻嚇作用。
- 在2001年有65宗網上騙案發生，與2000年的54宗比較，上升了20.4% (或+11宗)。這些案件是涉及騙徒利用他人的個人資料作電子貿易活動以騙取財物或服務，例如網上購物、網上拍賣等。

- 在2001年，網上銀行服務開始流行，導致有8宗網上銀行盜竊案，涉及款項超過四百四十萬元。
- 騙徒犯案手法一般都是騙取或偷取事主銀行戶口資料或密碼，然後將事主銀行的款項轉至另一個以他人資料開設的戶口，從而套取現款。警方在接到各個舉報後，已即時與有關銀行聯絡，加強網上銀行的保安，問題已漸趨穩定。
- 警方會密切留意網上銀行盜竊案，因這類案件會威脅香港作為一個良好國際財經中心的聲譽。
- 警方於2001年成立了科技罪案調查組，加強了打擊電腦罪行的能力。
- 警方在實施政府電腦罪行專責小組的建議方面，扮演一個領導的角色。

非法入境者

- 2001年被捕的非法入境者總數是8,322人，2000年則共有8,476人，下跌了1.8%。數目是過去17年來最低的。警方加強掃蕩非法賣淫活動，導致內地非法來港賣淫婦女被捕人數增加，由2000年的279人增至1,357人。如非此類行動的效果，非法入境被捕人數可能會更低。
- 999名非法入境者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與2000年的1,033名比較，輕微下跌3.3%。
- 非法入境者的主要罪行是入境罪行、行劫、爆竊和管有攻擊性武器。非法入境者所犯的罪行，有超過70.8%是屬於上述四類，而在2000年則有71.8%。

- 警方全年保持戒備，以防範非法入境者犯案有所增加，並經常採取各項行動，防止此類人士進入本港及逮捕已抵港的非法入境者。警方會繼續採取這些措施。
- 警方也會繼續與廣東省邊防局採取聯合行動。

青少年犯罪

- 2001年因犯罪而被捕的少年（16歲以下）有5,909人，較前一年的6,229人下降5.1%。
- 因犯罪而被捕的青年（16至20歲）有6,145人，較2000年的6,465人下降4.9%。
- 2001年9月，警方增設33名學校聯絡主任，採取積極措施打擊校內的青少年罪案。警方會在適當時間檢討及總結這計劃的效果。

總結

- 2001年，整體罪案情況是保持平穩。
- 與前一年比較，不單整體罪案數字下降，而差不多所有種類的罪案亦有所減少。
- 警方在2002年打擊罪案目標及策略有三方面：

遏止暴力罪案

- 警方的首要任務是對付暴力罪案，特別是涉及匪徒使用「真槍」、「類似手槍物體」及「爆炸物

品」的案件，希望能繼續遏止這類罪案在低水平。

打擊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

- 精神藥物的泛濫，特別是涉及青少年方面，仍然嚴重。
- 警方會繼續採取「多部門參與綜合治理」的策略去打擊這類違法活動，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官方機構增強合作，透過教育宣打擊毒品問題。
- 警方也會繼續加強力度去打擊精神藥物的販賣及濫用。

有組織罪案及黑社會活動

- 有組織罪案及黑社會活動是一個社會關注的問題，特別是對於一些有組織性、有集團性及跨境性的黑社會活動，警方需要以更嚴厲的方法去對付。

香港對恐怖活動的準備

- 在美國發生911恐怖突襲事件之後，警方即時評估這類活動對本港的威脅，直至目前為止，香港被評為一個低風險的地方，並不是一個恐怖活動的目標。
- 警方已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有較大機會成為突襲目標的機構及人物，例如領事館及職員。
- 警方又與保安局檢討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及計劃，這些措施已實行。
- 警方與世界各地執法單位保持緊密聯絡，密切留意事

態發展。

- 此外，就聯合國1,333號決議，香港已在10月中旬通過有關制裁阿富汗的立法程序。
- 就聯合國1,373號決議，保安局現已就打擊恐怖活動進行立法研究，以便早日落實決議的要求。